

勞動部第 25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曼綾

伍、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 2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本部第 2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

序號 4，透過性別統計及國際資料均顯示，疫情對於女性就業衝擊較大，請持續監測女性（含不同年齡區間）之勞動就業統計，進行性別差異分析，並觀察疫情後經濟復甦下女性是否得以重返就業市場。另性平處已於 110 年底將「疫情下 APEC 區域女性經濟發展之機會與挑戰」之委託研究報告置於性平會網站，內容提及亞太地區女性在勞動市場受到疫情衝擊等分析，建議可在既有研究基礎上，研析討論我國相關因應對策。

郭委員玲惠：

1、序號 1，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之人力協助措施一節，請補充說明實際辦理情形，非僅陳述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已規定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

2、序號 2，有關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其中男性與女性生殖器官切除所對應之失能等級不同，請補充說明落差原因，例如醫學會考量因素、國外立法體例等。

黃委員怡翎：生殖器官與工作能力之關聯難以證實，如要回應為何男性與女性生殖器官切除所對應之失能等級不同，建議不要從影響工作能力面向切入，惟仍建議給付等級具一致性方屬合理。

顧委員燕翎：本項失能給付如因性別而異不合邏輯，請持續追蹤修法後續狀況。

(二)決定：序號 3 併與討論提案一處理；序號 1、序號 2 及序號 4 均予續管，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郭委員玲惠：序號 1，有關獎勵措施一節，請補充說明受補助工會中，符合性別比例獎勵措施工會之占比。

(二)決定：本案洽悉，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資料補充說明。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一)委員綜合意見：

郭委員玲惠：序號 2，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施行，爰性別預算部分，建議補充產檢假及陪產檢假相關資料。

顧委員燕翎：

1、序號 1，建議補充說明機關性別比例。

2、序號 5，建議補充說明「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是否提供外籍移工參考使用。

(二)決定：本案洽悉，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

六、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及性平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性平處代表：有關性平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涉及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自行負擔之保費一案，勞動部業提出相關評估分析，建議應併入本案辦理情形，並與本小組委員討論研析。

(二)決定：本案洽悉，並請相關單位參酌性平處所提意見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捌、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本部 110 年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修正草案第 49 條，女性妊娠或哺乳期間以禁止夜間工作為原則，對於有夜間工作意願之女性，建議不受此限。又修正草案第 52 條之 1 第 5 項已明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其夜間工作，違反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爰如要再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似乎對女性夜間工作限制過多。另有關完全禁止分娩後 6 個月內女性夜間工作一節，建議母體產後恢復狀況，應回歸由勞工自身決定。

性平處代表：經瞭解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審議時，已就修正草案第 49 條有關哺乳期間之女性勞

工於分娩後 6 個月以上，有工作意願，無需經由專科醫師評估，即不受禁止夜間工作規定限制，以確保女性能依其意願決定是否夜間工作等討論一節，建議補充說明。

顧委員燕翎：修正草案面臨尊重女性自主選擇權(選擇夜間工作)和保護懷孕哺乳期間女性的兩難，女性在工作場所中，面臨夜間工作需要時，是否有完全自主的選擇權，有沒有可能在自由選擇的表象下，迫於各種壓力，沒有說不的權利。

郭委員玲惠：依修正草案第 52 條之 1 第 5 項，理論上勞工得拒絕雇主強迫夜間工作之要求，惟從 CEDAW 第 11 條第 2 項來看，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是需特別保護之對象，爰立法時應衡量她們是否能保護自身，如有辦法則毋須再加以限制，惟實務上她們顯然無法保護自身，爰修正草案第 49 條確有其必要性。

白委員麗真：請條件司彙整各方意見，俾未來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時，能提供立法委員充分資訊。

(二)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勞動部第 25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許部長銘春

紀錄：吳曼綾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白委員麗真	白麗真
陳委員英玉	陳英玉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劉委員傳名	劉傳名
廖委員為仁	廖為仁
王委員厚誠	賀麗娟代 陳文君
王委員厚偉	王厚偉
黃委員維琛	黃維琛
謝委員倩蓓	楊淑慧代
陳委員美女	黃琴雀代
傅委員慧芝	傅慧芝
蕭委員鈺	蕭鈺

曼綾

五、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谷怡仙
綜合規劃司	
勞動關係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劉榕
勞動福祉退休司	
勞動保險司	
勞動法務司	傅慧之 蔡寶安 陳金均
秘書處	
人事處	林書賢 陳麗娟 吳雲
政風處	
會計處	劉怡青
統計處	張惠恩 楊玉如
資訊處	莊明芬
勞工保險局	蕭宗慶
勞動力發展署	王之洲 孫麗如 曾三戶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相昌 翁林慶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麗茹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王維泰